附件四

桃園市受理民間申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計畫
（第二階段）

本人　　表達**同意**參與申請桃園市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小段地號等　　筆土地為公辦都市更新案及方案初評內容。

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：

(一)土地

區			
地段			
小段			
地號			
土地面積（㎡）			
權利範圍			
持分面積（㎡）			

(二)建物

建　　號					
建物門牌號					
坐落地號	地　　段				
	小　　段				
	地　　號				
	建物層次/總樓層數				
樓地板面積（㎡）	主建物總面積 (A)				
	附屬建物面積 (B)				
	共有部分	面積 (C)			
		權利範圍 (D)			
		持分面積E=C*D			
權利範圍(F)					
持分面積（㎡） (A+B+E)*F					

立同意書人(本人)：
統一編號：
聯絡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（簽名或蓋章）
簽署人印

立同意書人(法定代理人)：
統一編號：
聯絡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（簽名或蓋章）
簽署人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○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注意事項:

1. 本同意書限於申請桃園市受理民間申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計畫使用，禁止移作他用。
2.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；如立同意書人無行為能力人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